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 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65,296,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3%。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公元集团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 11 号公元塑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 56,000,000 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 11 号公元塑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广发资管元鑫 11 号公元塑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公元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元集团仍持有公司 465,29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3%。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629,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公司董事长卢震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232,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公司副总经理张航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张翌晨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59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卢震宇和卢彩芬是姐弟关系，张航

媛是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是张建均、卢彩芬之子，故以上人员均为一致行动人。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张建均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 5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 19,629,144 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 5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卢震宇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 11,232,130 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张航媛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 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 9,000,000 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 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张翌晨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资管元鑫 5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 8,594,928 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发资管元鑫 5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单一资管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张建均、卢震宇、张航媛、张翌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张建均仍持有公司股份 19,629,144 股，卢震宇仍持有公司股份 11,232,130 股，张航媛仍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张翌晨仍持有公司股份 8,594,928 股。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